

案例曝光

某公司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开展经营活动被处罚

案情回顾

2017年8月11日,某市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市某公司开办的游泳场所检查时发现,该游泳场所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11日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而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游泳场所时间在3个月以上且经营期间未受到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经查,该公司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市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据了解,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依次实施了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合议等案件办理流程;2017年8月11日进行案件受理;2017年8月11日进行立案,指派主办人、承办人做进一步调查处理;2017年8月11~21日,进行为期10天的调查取证;2017年9月22日通过合议委员会组织的案件合议;2017年9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请陈述和申辩,于2017年9月30日提请行政处罚审批。2017年10月18日,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经领导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年10月23日,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年10月23日,当事人如期履行了行政处罚。

本案于2017年10月23日结案。

案卷评析

创新监管服务模式,保障监督建议有效落实

本案办理过程中,当事人能够严格落实卫生监督意见书的整改建议,得益于该市创新开展卫生监督监测信息地图式定位责任服务管理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将全市公共场所、医疗机构、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企业等相关监管单位的基本信息,以及监督机

构对监管单位监管情况、监督机构举报投诉电话、管片监督员电话等信息在地图式定位责任服务管理平台上进行标注。卫生行政部门建立覆盖城乡的新型卫生监督监测服务保障体系,直观展现监管信息,实现公示信息覆盖率、准确率、更新率达到100%;依法履

行监督职责,强化责任落实,为城乡居民提供权威、便捷、优质的卫生监督服务保障。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该游泳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而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后,立即启动卫生监督监测信息地图式定位责任服务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经网

络管理平台向市、区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和管片监督员进行了通报。通过启动卫生监督监测信息地图式定位责任服务管理工作通报制度长效监管机制,有力督促和保障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条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强化社会监督多种手段措施,监督和管理上台阶

在本案办理过程中,当事人能够严格落实卫生监督意见书的整改建议,得益于该市卫生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机制,创新开展卫生监督监测信息公示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卫生监督监测信息公示网络平台,向社

会发布该游泳场所无证经营、检测结果等卫生监督监测信息,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和违法行为,保护了群众身体健康,

引导了市民安全消费、健康消费;同时,对市民也进行了一次普法教育,激发了市民的维权意识。

思考与建议

从国家层面加强立法,为保障监督实效提供法律支撑

关于如何督促无证经营单位切实落实卫生监督意见书“持证经营”的整改建议,一直是基层工作中的难点之一。

按照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要求,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31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

公共场所经营者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大部分都能够在办理卫生许可证后再从事经营活动,但有小部分未办理卫生许可证即从事经营活动,此种情况,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仅能对其提出建议、责令整改,立案查处并依法实施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无其他措施切实保障卫生监督整改建议落到实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由工商部门

取得有效卫生许可不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无任何有效措施也很难落实到位。国务院发布有《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工商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的场所可行使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等职权,其他职能部门无此职权。建议在立法层面上制定或修改相应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可采取的必要措施,有效保障卫生监督意见书整改建议落到实处。

取得有效卫生许可不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无任何有效措施也很难落实到位。国务院发布有《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工商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的场所可行使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等职权,其他职能部门无此职权。建议在立法层面上制定或修改相应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可采取的必要措施,有效保障卫生监督意见书整改建议落到实处。

从顶层设计明晰权责,为保障监督实效完善职责规范

近年来,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日益繁重,社会关注度极高,加之“尽职免责”制度尚未完全建立等原因,成为公认的新兴“高危”领域。某省就出现曾某浴池无证经营,虽然卫生行政

执法人员责令停业,但经营者未严格落实卫生监督意见书的整改建议,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后续由于房屋倒塌事故,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如何在“高危”领域防范

渎职风险,如何通过依法监管、科学监管而争取做到“尽职免责”已成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和具体监管者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为了切实树立卫生法律法规权威,

合理保障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工作实效,建议在国家层面上严格依法履职、严格责任追究、明确责任划分、完善追责体系等内容,从顶层设计给予必要的支撑。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近日,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结合卫生计生监督工作重点,采取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在鸿德广场向群众宣传宪法及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同时,围绕群众关注的就医安全、健康维权、打击非法行医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讲解。

乔晓娜 方 圆 程艳丽/摄

漯河市郾城区开展冬季校园卫生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王耀武)日前,漯河市郾城区卫生计生委联合区教体局开展了2018年冬季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专项检查活动。

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人说,气温骤降,很容易造成流感等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给人们带来疾病隐患。

郾城区卫生计生委联合区教体局成立检查组,抽检该区小学17所、中学8所、托幼机构23所。在此次抽检中,工作组通过对大部分学校及托幼机构的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生活饮用水管理、教学及生活环境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排除影响青少年健康因素。

执法人员发现,在学校及托幼机构,造成学生近视、脊柱

畸形等主要原因,是由于学生所使用的课桌座椅未按照学生身高比例进行调节,教室光线不足,前排边座座椅与黑板远端水平视角小于30度,学校未能及时督促学生家长对学生离校后的用眼习惯和坐姿进行纠正。

下一步,郾城区卫生计生委针对问题突出的学校及托幼机构将进行重点监督,对严重违规或整改不及时的单位将要加大处罚力度。另外,对一些专业性较强、共性的问题,郾城区卫生计生委将采取集中授课形式,对学校及托幼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促进学校卫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郾城区卫生计生委对所有收到卫生监督意见书的学校及托幼机构采取“回头看”方式,确保监管有始有终。

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严查使用和宣传违规药品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霍纯玉)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严肃查处违规宣传使用安提可四价流感病毒抗体喷剂问题的通知》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12月12日,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迅速组织执法人员,针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药店(如图)、疾控机构、

妇幼保健机构进行了走访核查。此次核查,执法人员未发现使用、销售安提可四价流感病毒抗体喷剂的现象。同时,执法人员要求被监督单位进行自查自控,不得违规夸大宣传药品的预防和治疗效果,切实维护群众的健康权益。

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规范化建设工作获肯定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12月17~18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处考核验收组来到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该局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在汇报会上,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人首先对该局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随后,考核验收组严格按照《河南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评审细则》等文件,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随机抽查案卷等方式,对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的组织管理、基础建设、内涵建设三大方面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全面评审。

在考核验收反馈会上,考核验收组专家就考核情况进行了反馈,认为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保障有力、经费落实到位、工作成

效显著,在基础建设、人员编制、信息报告、案卷评查、作风建设等6个方面有突出亮点。同时,考核验收组专家也提出了3点建议:要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加强管理,提升精细化水平;创新监管模式,提高信息化水平。

针对考核验收组提出的建议,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完善规范化建设;加强规范化建设,继续为创建提供资金保障;抓培训,建设一流队伍;大力宣传,提高卫生监督员的形象。

下一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努力打造“智慧卫监”,创新监督方式,优化执法流程,提升执法效率,实现卫生监督工作的信息化与规范化,为永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驻马店市加强卫生行政执法能力培训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吴连海)为了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卫生行政执法水平,12月20~21日,驻马店市卫生计生委举办全市卫生计生执法案卷评查骨干培训班。

在培训会上,驻马店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科科长徐军首先指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要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努力办好卫生行政执法案件。随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法制稽查科科长李秀娟为全体学员讲解了《河南省卫生监督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最后,全体学员对2018年全市提交的33件卫生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评查,案卷内容涵盖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及放射卫生6个领域。

此次案卷评查活动,对卫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包括优点、不足,问题将进行梳理、分析,形成案卷评查通报,在查找问题和不足中不断提高卫生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并将评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依据之一,真正做到评查结果与落实责任相结合。



为了加强健康体检机构管理,促进健康体检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保护群众健康,12月10日,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对南乐县人民医院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

根据相关规定,此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开设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人员资质、放射性体检设备管理、医疗废物管理、依法执业情况等,重点是对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超范围执业、出具虚假或伪造体检结果、冒用他人身份或资质开展诊疗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卫生监督员检查后发现,南乐县人民医院执业行为较为规范,放射性防护设备及相关档案齐全,医疗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卫生监督员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现场给予指导。 陈述明 常路斌/摄